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关联交易小组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实际发生及2016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认为公司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1,630,804,729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人民币32,616,094.58元，即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22,745,146.3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公司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上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庭

王虎根

王广基

王 慧

李江涛

2016 年 3 月 17 日